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樣本

(給付項目：身故、一至八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約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惟續保之保險費率因本附約被保險人年齡、保險費豁免年度數及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備 查 文 號

民國 111 年 01 月 24 日保誠總字第 1110018 號

逕 行 修 訂 文 號

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06 月 2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9-0809-68

傳真：(04)3703-3801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s@pcalife.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 附約撤銷權 (第 3 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附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1 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 5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 (四) 告知義務與附約解除權 (第 10 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8 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 19 條)
- (七) 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 24 條)
- (八)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 25 條)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本附約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 一、本附約所稱「本附約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之要保人，且主契約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不同一人。
- 二、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三、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且非本附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之被保險人者。
- 六、本附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七、本附約所稱「保險費豁免年度數」係指自本附約生效或續保至主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年度數。

【附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以主契約保險期間之始日為本附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到期日；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保險單上所批註之日期為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本附約到期日。本附約中途加保欲收之保險費，依主契約繳別計算之保險費並按日數比例收取。

本附約的保險費，在主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附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主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七條

本附約保險費的墊繳，於主契約繳費期間內，適用主契約保險費墊繳條款一併辦理。

【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超過主契約繳費期間，不得申請復效。主契約未復效者，本附約亦不得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欠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本附約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本附約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

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本附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附約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附約最高續保年期至主契約繳費期滿為限。

除有前項所述達本附約最高續保年期之情形外，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本附約被保險人年齡及保險費豁免年度數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保險費，本附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住居所不明或其他無法依本附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約定送達要保人之情形，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主契約受益人。

【附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主契約。
- 二、主契約繳費期滿時。
- 三、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 四、於發生豁免保險費前變更本附約被保險人時。
- 五、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

本附約因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時，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相關書面通知或申請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約定終止本附約時，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給主契約之受益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豁免保險費的申請時間】

第十二條

要保人或主契約或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被保險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保險費豁免；但如有欠繳保險費仍應向本公司繳清。

【失蹤處理】

第十三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附約第十四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如主契約或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的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附約約定豁免保險費。但日後發現本附約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補繳所豁免之保險費，使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繼續有效；但已達本附約約

定可豁免保險費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身故豁免保險費】

第十四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自身故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一至八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第十五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失能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要保人不得辦理下列事項：

一、非經主契約及其他附約被保險人同意，終止主契約或其他附約。

二、變更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保險金額、日額、單位數或計劃別、險種、繳別或繳費年期。

三、變更主契約或其他附約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

四、加保任何須交付保險費之附約。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若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同時或於其後終止，或其他附約不續保時，本公司將自終止或不續保之日起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一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

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約定豁免保險費時，若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同時或於其後發生其豁免保險費事故，本公司將自主契約或其他附約豁免保險費之日起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一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要保人。

第二項及第三項貼現給付金額依折扣前年繳保險費計算之，惟若計算貼現時當年度仍有未繳保險費，當年度未繳保險費部分按折扣前期繳保險費計算。

本公司依第二項至第三項貼現給付予要保人時，如要保人已身故，則給付予主契約被保險人，若主契約被保險人亦已身故，則給付予主契約之指定身故受益人。若主契約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者，則給付予主契約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前述貼現給付非身故保險金。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之應繳保險費變更】

第十七條

若本附約未發生保險事故，而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按主契約及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調整本附約之保險費：

一、變更主契約或其他附約之保險金額、日額、單位數及計劃別、險種或繳費年期。

二、要保人選擇加退保其他附約。

三、主契約或其他附約另有豁免保險費之約定，且發生其約定之豁免保險費事故。

四、其他附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五、因非屬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

六、其餘致主契約或其他附約之應繳保險費有所增減之情形。

嗣後若本公司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約定豁免保險費，或依第十六條約定貼現給付予要保人時，應以調整後之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為準。

【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第十八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情形而申請保險費豁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死亡時，需檢附本附約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致成附表所列第一至第八級失能程度之一時，需檢附失能診斷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本附約被保險人或主契約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出具前項第四款之診斷書。

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情形而申請保險費豁免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本附約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本附約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返還未到期保險費或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給付貼現金額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本附約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本附約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本附約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投保年齡為小者，若發現年齡錯誤係在到達最低投保年齡之前，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在到達最低投保年齡之後始發現年齡錯誤時，本附約自該被保險人真實投保年齡到達最低投保年齡時，始生效力。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本附約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告的保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

第二十三條

本附約之受益人為本附約被保險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被保險人身故時，則以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受益人。

【變更住所】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五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六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失能程度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2-1-6	一目失明者。	7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 機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6 胸 腹 部 臟 器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7 軀 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6)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7)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上肢機能障害 (註8)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9)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以上缺失者。	5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縮短障害 (註10)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足趾缺損障害 (註11)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下肢機能障害 (註12)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代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足趾機能障害 (註13)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註1：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ㄌㄎ(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ㄑ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ㄓㄔ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ㄔㄕㄑ(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ㄘ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6-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7：

7-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7-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7-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8：

8-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8-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8-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8-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9：

9-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0：

10-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1：

11-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2：

12-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2-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3：

13-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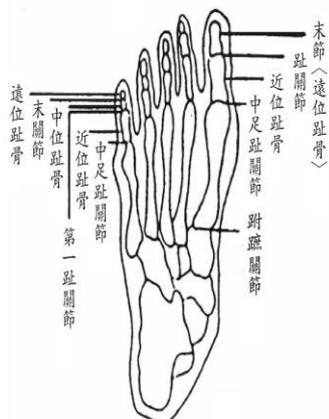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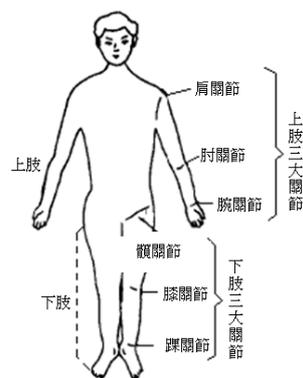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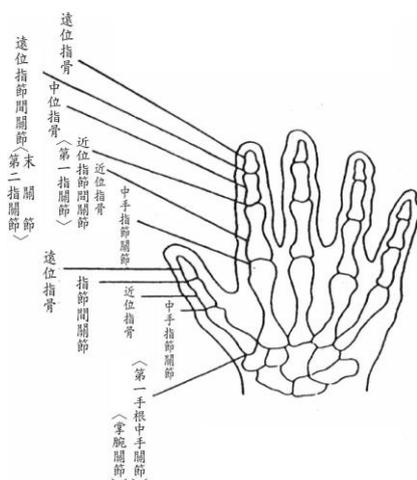
14-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